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engfei Zhang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 SHU CHEN 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67.8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5.8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07.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55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1,171.1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124.3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24.6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1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收益、保障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小;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投资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1-023

博通集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8	博通集成	2021/5/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BEKEN CORPORATION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0.17%股份的股东BEKEN CORPORATION,在2021年4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临时提案名称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及补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外,于2021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41 幢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8日

至2021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工商登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除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已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通集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工商登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2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5月1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公司提名车长云先生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副经理。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变更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由于公司董监高因公务原因,日程安排与上述原定时间冲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进行调整,延期至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14:30。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它事项不变。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1年5月14日。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变更会议时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3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为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14:30。

2021年4月24日,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20日14:30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由于公司董监高因公务原因,日程安排与上述原定时间冲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决定对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进行调整,由原定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4:30延期至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14:30。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它事项不变。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1年5月14日。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变更前: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20日14:30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

(二)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19日(9:00-11:30,13:30-16:30)

(三)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下午3:00。

二、变更后

(一)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24日14:30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

(二)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22日-23日(9:00-11:30,13:30-16:30)

(三)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下午3:00。

除上述变更之外,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变更会议时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3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变更会议时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4日,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20日14:30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由于公司董监高因公务原因,日程安排与上述原定时间冲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决定对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进行调整,由原定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4:30延期至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14:30。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它事项不变。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1年5月14日。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24日14:30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

二、会议召开的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24日14:30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下午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该公司任职的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在审议《关于2021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8.《关于2021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10.《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二)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八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1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拟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议案8和议案10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议案11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1年5月22日-23日(9:00-11:30,13:30-16:3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周金晓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意见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持股数:股

2.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5	2021/5/26	2021/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5	2021/5/26	2021/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钟波、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肖适、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4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44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8)6759 9894转8432

联系邮箱:ir@xgimi.com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C座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